附件2

江西省保险学会负责人产生办法

根据江西省民政厅《江西省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赣民字〔2016〕143 号）有关规定，为规范学会负责人产生程序，结合《江西省保险学会章程》的要求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   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西省保险学会（简称“本学会”） 换届及届中负责人的产生。

  第二条 本学会负责人是指担任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等职务的人员。

    第三条 本学会负责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    （一）为本学会理事，并符合江西省《江西省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条之规定；

    （二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

    （三）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  （四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营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；

  （五）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，年龄界限为70周岁；

  （六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  （七）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。

   第四条 本学会换届时，由学会组建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提名新一届负责人候选人名单。

    第五条 负责人候选人名单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单位审核。

   第六条 负责人应履行民主选举程序，由本学会召开的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。

  第七条 选举会议须有2/3以上会员代表或理事出席。选举结果须经到会的会员代表1/2以上，或理事2/3以上赞同方为有效。

   第八条 业务主管单位根据前期核准意见，对选举结果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由业务主管单位予以正式批复。学会及时将选举结果报登记管理部门备案。

 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